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乡党委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乡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群众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组织开展乡党委换届选举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5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做好村（社区）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坚强堡垒建设，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的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乡、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以及村（居）务监督，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7	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党支部内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工作，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村（社区）干部职工的招录、教育、培训、选拔、考核、职称申报、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负责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管理使用；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及管理制度；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村服务人员、基层项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服务。
9	按照权限加强对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暖水乡-东南大学人才振兴工作站运行与管理。
11	落实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2	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乡、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3	落实乡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研究部署乡、村（社区）统战工作，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统战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
14	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学习宣传，组织召开年度民族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宗教活动现场秩序。
1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推动乡、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发现、处理辖区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开展集中整治；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6	负责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补选、乡人大主席和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选举工作；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负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人大代表之家和联络站建设运行，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保障。
17	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运行，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条例草案意见征求活动。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协商议事室，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推进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工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使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活动；推动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会改革创新；建设“职工之家”，服务职工群众、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团组织建设，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建设“青年之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1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联换届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家庭矛盾排查、化解；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加强对妇女儿童的维权、救助、关爱工作。
22	领导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宣传先进感人事迹。
23	培养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和监督乡、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4	推广应用和动态管理本辖区“根数据库”，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
25	全力抓好改革事项落实，扎实推进改革任务。
二、经济发展（8 项）	
26	制定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强乡属国有企业运行管理。
27	★培育壮大本地特色产业，强化“暖水山地”品牌打造，推进林果产业特色种植、暖水川农业经济发展、生态牧草产业等项目建设，挖掘辖区特色农产品，全面推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
28	推动企地和谐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堡垒共筑、发展共谋、产业共兴、环境共治、成果共享的共建发展模式。
29	推进“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30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牧业普查，做好乡范围内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统计调查。
31	负责辖区内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普及和奖励申报工作。
32	负责乡人民政府财政预决算，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盘活农村资金、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和服务力度；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运营情况和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指导监督，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3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折旧工作。
三、民生服务（15 项）	
34	宣传人口与优化生育政策；摸排统计全员人口出生、死亡信息；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育儿补贴金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公示。
35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招聘活动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补贴申报，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及工资发放。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素养宣传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宣传工作。
37	开展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依权限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开展精神卫生服务工作。
38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系统动态管理，及时发放交通、高龄等老龄补贴；因地制宜建设适度规模的养老服务场所，做好暖水乡养老服务中心暨长者食堂运营管理。
39	负责辖区内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参保扩面动员工作；养老保险系统动态管理及信息查询；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参保登记、补缴，相关待遇申领、暂停、资格认证、恢复待遇、丧葬费申报初审工作。
40	负责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基本生活保障补贴申报核实；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排查登记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41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补贴申报工作，对死亡、征地、婚姻等特殊情况摸排统计；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补助工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体。
42	负责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43	负责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补贴申请的受理、查验核实、申报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预警数据核实及日常宣传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申报工作，开展低收入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4	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和残疾人创业就业调查，负责残疾人信息系统信息维护工作；代发新办残疾证；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补贴申报；肢体三级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申报工作；开展助残日活动；积极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
45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依权限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优待证发放、烈士褒扬、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46	负责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公益活动；负责辖区内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登记；开展先心病患儿和白内障患者摸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红十字会日常工作与活动。
47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和救助金申报工作；协助妇女申报小额创业贷款等关爱服务工作。
48	宣传落实殡葬政策，负责为辖区内村（居）民提供公益性墓地。
四、平安法治（12 项）	
49	做好本乡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工作，做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依法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要求开展依法治旗工作，落实普法负责制；培训培养法律明白人，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50	坚持政治引领，统筹专群力量，协调推进政法和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辖区政法单位派出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治中心、群防群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完善暖水乡综治中心各项制度机制，细化工作流程。
5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统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范、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运用好“乡安五事”工作法，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52	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落实“信访代办”工作制度，常态化排查信访矛盾隐患，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3	开展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4	科学划分网格，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做好网格员选聘、管理和补助发放审核工作，依托“准小格”平台做好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工作。
55	开展政治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做好特殊节点舆情调度；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反邪教、反间谍宣传教育；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的宣传教育以及风险排查、预警、报告工作；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知识。
56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
57	积极宣传消防知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58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传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及文件精神，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井工煤矿井下作业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日常检查和问题线索报告工作，依权限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9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推进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兵员征集、兵役登记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4 项）	
60	宣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政策；依权限开展水土保持和基本农田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耕地保护核查和问题线索报告工作；开展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行动。
61	负责谋划乡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用衔接资金建设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业政策性补贴项目的宣传、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62	开展农机技术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农牧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
63	开展农、牧、渔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培养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
64	负责辖区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管理工作审验、备案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5	宣传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政策法规；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 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对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纠纷。
6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农业、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业灾害；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 食种植计划，开展“非粮化”日常巡查，审核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7	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 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依权限开展农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生活污水、垃圾等环境污染治理，指导各村（社 区）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美乡村”建设。
68	持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搬迁后续扶持及就业信息统计；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 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按照权限落实帮扶措施。
69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建立 和落实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
70	*对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和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处罚。
71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7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7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 盐渍化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6 项）	
74	负责编制乡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农村道路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村（社区）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建设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75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及管理。
76	做好辖区内“暖心煤”协调供应和统计上报工作，落实好煤改电用户需求统计和补贴申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7	负责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
78	负责辖区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乡道、村道受阻或者中断的上报和组织抢修工作。
7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0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81	依权限落实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责任，做好网格化管理机电井工作。
82	*对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83	*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行政处罚。
8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85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以及对损坏村庄和镇区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6	*对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
87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88	*对随便便溺、乱扔杂物；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在公共场所打场晒粮的行政处罚。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七、生态环保（7 项）	
90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梳理河道名录；负责乡、村级河道的清淤疏浚工作。
91	落实林长制，履行辖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加强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和巡察管护工作，依法调解村、个人之间林地、林木和草原权属纠纷；实施防火护林工作，开展巡护巡查，及时报告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非法伐木运输以及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92	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开展森林草原日常巡护和隐患排查报告等工作；负责辖区森林草原火源管控、防火物资管理工作。
9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辖区生态环境日常巡查；报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隐患整治情况；依权限开展污染源普查、防沙治沙工作。
94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95	*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
96	*对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97	开展乡村文艺骨干培训，扶持培育乡、村（社区）乌兰牧骑队伍。
98	整合暖水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家门口”电影放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9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开放服务、日常管理工作。
100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对农村文化事业，民间艺人以及辖区内的文化市场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1	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履行职责范围内文物保护措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宣传推广工作。
九、政务服务（9 项）	
102	负责乡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公文制发、公文流转、会务管理、督促检查、信息宣传、印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机关办公用房、节能管理、报刊征订、软件正版化、媒体网站建设运维、网络安全等机关政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03	负责地方志资料年报、年鉴编纂工作。
104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5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保密工作。
106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核实、报告工作。
107	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负责本级党务、政务、财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有关公开工作。
108	做好单位基础信息维护，人员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核算、调整、汇缴，更新单位财政信息，个税代缴和扣除，差旅报销工作。
109	负责乡便民服务大厅管理和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运行，提供咨询、指导、代办、帮办等服务。
110	负责 12345 便民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开展已经过司法诉讼、信访程序的反馈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建立市长热线反馈问题台账、知识库上传和相关系统应用维护工作。

注： 1.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 2.*标注事项为本乡所承担的执法事项。